

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陆河县国道 G235 陆河水唇镇墩塘村委博背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两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8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23 年 2 月 22 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了事故调查组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县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

“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或发函至相关企业、单位，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一）建议予以责任追究的人员（1人）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就此事故的发生中涉事司机的过错行为，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加强交通法规学习，杜绝再发生此类事件。

（二）建议予以责任追究的单位

涉事运输企业虽然对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但其作为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对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调查处理。2023年9月13日，广州市黄埔区职能部门根据我县提供的《陆河县国道235水唇路段“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组织检查小组对涉事运输企业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到位，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台账简单，不能完全体现工作的落实。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平台推广应

用暨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移交机制的通知》要求，将安全生产违法线索进行立案处理。2023年9月25日，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企业开展立案调查，对该公司有涉嫌2023年1—7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企业按时完成整改。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 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在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开展了联合整治行动，并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坚决查处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严防、严管、严治，及时消除了事故隐患，强化辖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民众和司机的交通安全意识，截止至2024年6月18日，办理疲劳驾驶案件54起，查处超员171起，超载136起，打击酒醉驾违法行为166宗（其中醉驾65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7000余份，有效地整治了辖区的道路安全形势，预防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在事故发生后，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为规范对黄埔区小微型汽车租赁企业的监管，对99家在辖区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进行了调查摸底，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对企业进行分级监管。一是与99

家企业负责人建立微信群保持与各企业的密切沟通，随时协调解决企业在运营中出现的问题，以保证企业租赁业务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内合法运行。二是制定下发了《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做好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细化了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具体做哪些工作和怎样去做；解决了企业不知道怎么做安全生产工作和建立安全生产台账的问题。三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进行了宣传，使企业更加明确了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四是加强对企业的现场检查，至目前该局已对 11 家备案车辆较多的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对投诉问题比较多的 5 家企业进行了约谈；有力地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涉事网约车平台公司

该公司在收到《关于落实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人员处理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通知》（陆河安委办〔2023〕68 号）后，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工作通知，积极落实整改工作：1. 加强科技应用，保障道路货运安全。平台根据主管部门管理要求、自身主体责任，结合行业的成熟优良经验，针对实际业务运营场景，主动研发多种安全产品功能，提升平台的安全防控能力，保障平台司机及货主的合法权益。2.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1）线上安全教育。开设“司机大学”教育专区，以供司机查看学习，努力提升司机的安全意识。（2）风险司机准出。建

立风险司机准出规则，对违规司机账号进行永久封禁。3. 加强对网络货运车辆的资质审核。因该平台只提供信息撮合服务，无权对车辆履行管理职责，暂无渠道能获得实时和官方的信息，比如司机及车辆是否存在交通违法违章记录。该平台正积极与公安交管部门沟通，希望能建立数据共享，共创更安全的运输服务环境，但暂时未有进展。如后期有新进展，该公司承诺落实此类风险司机管控，保障订单运输安全，降低事故风险。

四、 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基本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有关单位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五、 工作建议

（一）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2·11”事故教训，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评估工作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 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下来即将开展的县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考核，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陆河县国道 235 水唇路段“2·11”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 年 6 月 7 日